

臺灣歐盟中心
2011 年全國公開競賽 歐盟創意短片
Taiwan Open Competition Call for Innovative Film
on My Imagination and Experience on the EU

參賽辦法

1. 主辦單位

臺灣歐洲聯盟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聯盟中心

2. 短片主題 - 以「我的歐盟想像與經驗」為發想

輕鬆詼諧、創意 KUSO、感人肺腑、銘心刻骨等均可為影片表現基調，結合參賽者生活經驗或所見觀察，透過影像傳遞歐盟地區多元豐富之文化特色。

(如：過去歐盟地區語言學習經驗；音樂、電影、文學等媒介之觀賞心得；一場令人回味無窮的美食饗宴或時尚觀察等。)

3. 活動時程

- (1) 報名/影片繳交時間：即日起至 2011/11/15 (五) 17:00 止 (以郵戳為憑)
- (2) 網路票選時間：2011/10/24 (一) 至 2011/11/25 (五) (www.youtube.com/user/EUTWNCCU)
- (3) 得獎公布時間：2011/12/1 (四)
- (4) 頒獎典禮時間：12 月中

4. 短片呈現方式

- (1) 影片類型不拘 (劇情短片、紀錄片、動畫、歌舞片、MV、2D、3D)。
- (2) 請於片頭開場播放「 This project is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與「臺灣歐盟中心 EUTW」字樣。
- (3) 影片長度以 5 到 8 分鐘為限，需自行完成特效、配音、配樂等製作以使內容更臻完整。
- (4) 繳交作品之檔案格式，檔名請註明作者學校及姓名，以 MPG、WMV 或 AVI 等可播放規格即可，如作品有嚴重損毀、畫質不佳等情形者，恕不受理。
- (5) 報名表內容請詳細填寫並確認內容無誤，如報名之資料遺漏不完整，或製作規格、內容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
- (6) 影片亦可以各歐盟中心為景點、納中心標誌入鏡，或邀中心同仁共同參與演出。

5. 參賽資格

為鼓勵學生參與，限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人或每組得提交之作品件數不限。

6. 評選方式

- (1) 由主辦單位邀集歐盟研究領域學者及專業影業人士共同擔任競賽評審。
- (2) 綜合網路人氣票選與評審意見評選出優秀作品。
- (3) 評分標準：影片內容結構完整度佔 30%，劇情創意佔 25%，畫面美感佔 25%，網路點閱率佔 20%。

7. 獎勵方式

- (1) 冠軍一名：頒發 60,0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一張
- (2) 亞軍一名：頒發 30,0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一張
- (3) 佳作六名：各頒發 10,0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一張

※ 備註：未達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8. 報名方式

請參賽者請至臺灣歐盟中心網站 www.eutw.org.tw 下載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時間 11 月 15 日前，連同短片與下列資料送(寄)抵：11666 台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聯盟中心，信封上請註明為「**2011 歐盟創意競賽短片**」

- 作品 DVD 3 份 (Media player 可播放格式)
- 影片中文字幕(旁白)紙本
- 其他宣傳品，相關劇照等(如有)

9.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留備份。
- (2) 參賽作品獲使用音樂若涉及抄襲行為而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侵害他人之其他權利，經確定後，除追回獎金、獎狀外，參賽者需自行負法律責任，若致主辦單位有任何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3) 所有入選短片著作權仍屬作品人所有。
- (4) 作品人如報名參賽即代表同意主辦單位可永久無償使用作品人參賽作品（包括音樂、相關劇照、影片定格畫面等）作為宣傳報導之用，並依需要，加以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拷貝、剪輯、重製、散布與編輯作業，及於海內外宣傳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播送與公開上映等非營利推廣與使用，不另提供稿費或通知參賽者。
- (5) 若影片內容有不雅文字或影像，主辦單位得要求修改或取消決選資格。
- (6) 得獎名次及名額部分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
- (7) 得獎獎金、獎品金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者，得獎者(本國人)需負擔 10%之稅金。
- (8)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10. 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聯盟中心 Tel: (02) 8237-7347 Email: nadialin@nccu.edu.tw